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77號

再 抗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3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本文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87號裁定（實為處分）提出異議，惟該裁定於民國111年6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有送達證書足據，該裁定之異議期間，算至同年6月20日即告屆滿。乃再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12日始提出異議，自非合法。士林地院以再抗告人之異議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於法並無不合。原法院因而維持士林地院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瑮

法官　賴　惠　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